檔　　號：109/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4/09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體育室、校友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許鈵鑫 0410/1550 組長李宜貞 0410/161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410/164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13/1055	技佐王雅音 組長謝婉雯 0413/1608 體育室主任陳信良 0414/0750	校長艾群 0414/1550

有關提案二十決議二，本次會議決議放寬教育領域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惟特殊優良事蹟表現難以客觀衡量或提出公正之佐證資料，業務單位實務運作難有評估準則，且其它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多有國家等級表揚之限制，建請此條文修正為：「教育領域：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是否適宜？建請鈞長核示。

秘書室
再擬：奉核可後，依校友中心建議修正提案二十決議二。

專員許鈵鑫 0414/1400
組長李宜貞 0414/141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414/1430

組員林芝旭 0414/1130
校友中心校友服務組長鍾宇政 0414/1200
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朱紀實 0414/1236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14

國立嘉義大學 109/04/09
1092000104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徐善德研發長（彭振昌副研發長代）、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劉玉玲組長代）、陳炫任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張俊賢院長、吳芝儀中心主任、陳明聰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代理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鄭天明主任

列席人員：吳威融學生代表（蘭潭校區）、游祐華學生代表（新民校區）

壹、 致聘

108學年度第2學期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聘書：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

貳、 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主管於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之際，盡心盡力執行本校防疫相關工作，鑒於春假連續假期，許多遊客湧入國家級警報之11處景點旅遊，學生

事務處配合教育部已發出調查通知，藉以掌握本校師生是否出入過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景點，以因應預防後續防疫。如學生、教師或同仁曾去過這些景點，希望能配合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且依據媒體報導，高雄地區與北部已陸續發生出入 11 個景點事後出現發燒與疑似症狀之案例，因此這段期間請盡量維持社交距離並隨時戴口罩，也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

另外今天會議因應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開會時茶水容器必須有杯蓋，受限於會議用杯子為開口式馬克杯，秘書室已於會議前通知與會人員自備有杯蓋之飲水容器，且於現場提供紙杯與茶水供自行取用，以避免感染風險，防疫期間請大家體諒。

參、 宣讀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採購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及重申遵循政府採購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採購，提請報告。

說明：

一、盤點本校去年各項財物或勞務採購，採購常見錯誤行為態樣計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逾十萬元以上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同一採購案件之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由同一人擔任」及「契約履約期間，私下與廠商協議」等。

二、為避免上述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特重申及宣導採購重要相關規範：

（一）本校為國立大學，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現行採購規模額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一百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為逾十萬元但未達一百萬元；小額採購為十萬元以下。

（三）各單位辦理招標前需確認預算及採購金額，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分批採購，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四）辦理各項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逾十萬元之採購，由採購權責單位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主驗人，採購申請人及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均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同一採購案件之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五）契約履約期間，如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或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校認定者等事由，皆須依校內程序簽奉核准，切勿私下與廠商協議。

三、各單位採購人員應善盡職責，廉潔自愛，不得營私舞弊，私受賄賂，或收回扣佣金，如經查覺，依法究處。

決定：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請總務處鼓勵教師參加政府採購法說明會。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校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擬定本校 109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1 份，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精進學校行政人員電話禮貌，將請學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期藉由本活動提升同仁服務品質並使測試學生增進表達能力及習得正確服務態度，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落實友善服務行為，塑造親切及專業服務形象。

二、本校 109 年度電話禮貌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考核成員：由 6 名學生組成「電話禮貌測試小組」。

（二）作法：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測試，施測結果紀錄於測試量表。

（三）受測單位:依人事室公告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組織系統表，教學單位部分援例將學院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併入學院測試範圍，另學院附屬建制單位（含中心、實習工廠、動物試驗廠、動物醫院等)測試分數則與學院得分平均計算列為學院最終總分數。

（四）獎勵方式：年度考評結果以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依總成績排序，分別取前 3 名頒發獎狀。

三、為持續推動此項服務措施,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同仁及工讀生電話禮貌之重要性，於接聽電話、回答問題及結束用語皆需秉持服務精神耐心回應，尤其對新進同仁及工讀生宣導，以共同再提升本

校行政服務品質。

四、檢附 109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相關附件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本校教師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踴躍研提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及教學研究單位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特色、傳承研究經驗及提升總體研發能量，徵求能充分展現特色且具前瞻潛能之研究計畫。

二、因配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109 年度計畫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4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結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研提計畫資訊及相關表單業已函知各單位，並可同步至研究發展處網頁及特色研究團隊平台網頁查詢下載。

三、110 年度計畫研提時程則依實施要點規定，於上年度（即 109 年）11 月底前完成申請，12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屆時研提作業之確切時程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為準。

四、每年原則至多補助 5 案（含延續型計畫），每案至多 100 萬元。每案補助經費以經常門占 60%~70%及資本門占 30%~40%之比率編列為原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案專案稽核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送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並自 109 年科技部蒞校查核（抽查 107 年度補助計畫）時適用實施。依來函本校須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於科技

部派員實地查核前，按應稽核項目完成稽核抽查該年度之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並於科技部實地查核時先就校內稽核情形、稽核結果及追蹤改進情形進行簡報，並備妥該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等佐證資料供科技部實地查核時先行了解。

二、配合科技部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相關規定，本校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107 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專案稽核，本次稽核隨機抽查本校 107 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 16 件，並優先抽查報告延遲繳交、執行率未達 80%或變更出國計畫日期地點未事先申請核准之計畫案。依「107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案」專案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7 頁），稽核發現摘要如下：

（一）部分計畫案（第 3、6、8、10、11、13、14 案）未能於事前完成約用程序，多數案件於約用期間起始後 1~2 個月方才完成約用文件之簽訂；為避免再有此類情形，計畫管理單位應加強宣導，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起聘日前完成研究計畫約用人力申請及聘用程序，以符規定。

（二）兼任人員薪資未能按時於當月或隔月請款，有部分案件（第 2、3、6、8、12、13、14 案）兼任助理薪資之請款延遲 2~3 個月不等；請按時請款，以避免延遲請款致損及當事人權益。

（三）部分計畫案（第 1、3、10、11、12、13、15 案）出國地點、人數、出席之研討會名稱或日期之變更，係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爾後應於變更前完成核准程序。

（四）各計畫案經計畫主持人提供財產照片、或親赴計畫主持人研究室實地查核，均已黏貼科技部補助之財產標籤。

三、為避免因計畫執行缺失致科技部追繳計畫管理費、扣減計畫經費、甚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本校除已訂定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外，並於會議及各項通知中宣導請計畫主持人恪守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約用起日前完成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程序。

（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當月或隔月月初按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薪資。

（三）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完成出國計畫變更程序及出國申請程序。

（四）請計畫主持人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首次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出國心得報告及完成計畫結案與經費結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抽查本校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有關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部分之建議改進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主計室轉送教育部抽查本校108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辦理。

二、本次教育部抽查本校執行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部分，教育部建議本校改進事項如下：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 A 計畫，經抽查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A300420 號現金轉帳傳票，列支計畫專任助理邱○○5 月薪資 3 萬 1,520 元，經查邱員約用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惟所附計畫進用人員申請表係 106 年 5 月 9 日申請，同年 6 月 1 日始核准，事涉該員 5 月份薪資得否追溯支給宜釐明外，另為免滋生困擾，建請嗣後聘任人員應於正式任用前辦妥聘任手續。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 B 計畫，經抽查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D300258 號現金轉帳傳票，列支計畫工讀生鄭○○2 月份工讀費 6,000 元，為避免延遲付款損及當事人權益，請檢討經費申請及核發時效。

三、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約用起日前完成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程序。

（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當月或隔月月初按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薪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關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7579 號函轉科技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0917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0 頁）、科技部 109 年 3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13875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2 頁）辦理。

二、教育部鑑於大專校院反映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執行科技部相關計畫有延宕之情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科技部研議科技部計畫執行及提交期程展延之可行性。經科技部函復，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已訂有計畫執行期間變更之規定，計畫主持人如確實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得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執行期間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科技部將依個案實際影響情形覈實審查；至於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則隨同意延長之執行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現行規定已具有彈性。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3 款為執行期間之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9 點：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三、科技部另於 109 年 3 月 4 日來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無法成行時，相關費用依科技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另其他研究用途支出，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

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四、本案前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全校教師知悉，惠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協助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284141W 號函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簡報時間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總管考辦公室已於時限內上傳簡報至管考平臺，並由校長依所訂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計畫簡報。

二、教育部 109 年計畫補助款第 1 期款共 1,338 萬 3420 元（經常門 1,014 萬 3,420 元、資本門 324 萬）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撥款至本校帳戶。

三、統計計畫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及上期滾存款經費執行率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執行情形如下表（依 108 年總經費核定數及主軸分配數先行計算）

主冊-各主軸補助款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暫)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 (B)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A	21,742,948	403,678	1.86%	0	1.86%	21,339,270
B	11,511,877	77,078	0.67%	217,019	2.55%	11,217,780
C	5,635,727	816,831	14.49%	266,481	19.22%	4,552,415
D	3,561,787	112,886	3.17%	67,031	5.05%	3,381,870
總管考	2,159,061	313,085	14.50%	43,903	16.53%	1,802,073
合計	**44,611,400**	1,723,558	**3.86%**	594,434	**5.20%**	42,293,408

備註：本表以 108 年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各主軸分配數先行計算 109 年經費執行率。

附錄 單位：元

計畫別	（暫）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10,238,600	26,809	0.26%	0	0.26%	10,211,791

計畫別	（暫）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學生事務處）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850,000	0	0	0	0	2,850,000
合計：	13,088,600	26,809	0.20%	0	0.20%	13,061,791

備註：附錄計畫經費核定數尚待教育部審查中，上表所列為申請經費數。

附冊-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8,910,000	0	0%	0	0%	8,910,000

四、本計畫 109 年第 1 次總管考會議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完竣，會中針對 109 年教育部可能之實地考評作業，將進行相關準備事項如下表：

項目	內容
成果作品展示	有鑑於成果展時各主軸的師生作品豐碩，將調查執行計畫教師可提供於 4-5 月考評展示之作品及可供總管考辦公室永久展示保存之作品。
成果影片製作	以第一階段成果編製 10 分鐘以內之影片，並於 Youtube 網頁公開瀏覽。
海報製作	各主軸依公版海報底稿製作第一階段成果展示及第二階段新計畫介紹海報。
佐證資料準備	依本校 109 年高等育深耕計畫第一階段主冊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之成果部分，檢附相關成果佐證資料裝冊。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決議如下：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三）校外研習活動日訂為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及 4 月 6 日（星

期二）

二、教務處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9 學年度行事曆。各單位提送之重要業務時程，業於 3 月 13 日彙整完畢。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109 學年度行事曆第 1 學期開學日順延 1 週，調整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校慶典禮配合順延 1 週，調整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配合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畢業典禮調整至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舉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法，酌修審議小組主席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之學生代表，因應自 107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會會長已不分校區只設會長、副會長各 1 人，為廣納各校區學生意見，爰改由學生會代表 3 名（蘭潭、民雄及新民各校區代表 1 名）、學生議會議長代表之，修正該要點第 2 點。

二、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正實施程序，修正該要點第 10 點。

三、本案依據本要點第 10 點辦理，需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應由學生會代表 3 名（蘭潭、民雄及新民各校區代表 1 名）、學生議會議長代表之；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案則由各學院研究生互推一至二名學生代表代表之。……」；修正為：「……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應由學生代表 7 名代表之；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案則由各學院研究生互推一至二名學生代表代表之。……」。

二、修正規定第 10 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7 條第 3 項「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以下職級應達 30%以上為原則」，故增加校決選「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 30%以上」。

二、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校級遴選委員會議增加校內外專家學者。

三、院級推薦教學績優教師需於校決選口頭報告,並且獲獎後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為減少教師負擔，故刪除原書面心得報告。

四、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5 點及附表文字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區別通識教育課程與各系專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修正第 5 點文字「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 30%（含）以內且一般課程評量值應達系平均值減 0.6 標準差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0 以上」。

二、附表三「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審表」之評分項目第 1 點配合法規內容一併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且陳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起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適用。

四、檢附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業務分工更臻明確，爰進行第 4 點條文增修。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工作之督導，其職掌如下：……」；修正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5 工作之督導，其職掌如下：……」。

二、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督導餐廳、廚房環境安全」；修正為：「督導餐廳、廚房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三、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4：「餐廳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修正為：「餐廳安全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有效管理校園監視錄影系統，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6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暫緩。請總務處會同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駐警隊評估監視系統改善（採數位式）所需經費，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酌修本要點草案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長期發展，深化校務研究意識，建立校務專業管理特色，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校務研究，進而精實校務合理運作及提升校務效能，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則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爰擬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 月 16 日與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討論、109 年 1 月 21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廣徵意見後，經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7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第 11 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第 10 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本要點之獎勵項目為學術專書與專章。

（二）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將「產學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三）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獎勵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名義於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以利進行校務研究，提供學校政策擬定參考。

（四）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申請人送審之專書及專章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五）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停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六）修正第 5 點申請時程，以配合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獎勵前一年度出版品之申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第 6 點審查流程，分為初審（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複審（學院）及決審（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三階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定第 2 點：「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一）受贈收入。（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三）推廣教育收入。（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修正為：「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簽奉核准，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

施（以下簡稱管理措施）第 5 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管理措施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原規定「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結案（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致科技部追繳該計畫管理費、扣減該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惟因訂定時文字有所遺漏，擬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結案（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致科技部**有**追繳該計畫管理費、扣減該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之虞**時，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以符合原訂定精神。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機制及因應 110 年評鑑作業推動，修訂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主要修訂內容為附屬中心接受評鑑週期（第 2 點）、評鑑委員成員（第 3 點）、評鑑項目（第 4 點）、評鑑作業期程（第 5 點）、評鑑審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評鑑結果與獎勵（第 7 點）、評鑑結果申復說明（第 8 點）。

二、檢附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0 頁至第 9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修正為：「評鑑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國內延攬及留住人才之發展重點及近年來政府機關各項彈性薪資方案之推動，另配合人事室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爰修訂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二、本次主要增訂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之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第 4 點）、審查機制與績效評估指標（第 5 點）、薪資加給標準（第 6 點）、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人數或比率（第 7 點）、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第 9 點）以通案性適用未來各項計畫支付彈性薪資；另配合人事室修訂特聘教授獎勵資格標準，修正本原則特聘教授獎勵資格標準（第 4 點）及績效評估指標（第 5 點）。

三、檢附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至第 11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款：「……，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修正為：「……，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倡運動風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體育活動及正當休閒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田徑場使用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提倡運動風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體育活動及正當休閒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辦法」；修正為：「為提倡運動風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體育活動及正當休閒活動空間，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草案全文,並修正為行政規則之格式體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重量訓練室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提供師生安全良好之運動空間，並有效管理重量訓練室，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重量訓練室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4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重量訓練室管理辦法」；修正為：「國

立嘉義大學重量訓練室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提供師生安全良好的運動空間，並有效管理重量訓練室，訂定本辦法」；修正為：「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提供師生安全良好的運動空間，並有效管理重量訓練室，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草案全文，並修正為行政規則之格式體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游泳池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於游泳池活動時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游泳池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3 頁至第 15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游泳池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維護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於游泳池活動時的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維護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於游泳池活動時的安全，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並修正草案全文。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揮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

球場運動休閒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60 頁至第 1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揮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運動休閒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揮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運動休閒之功能，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並修正草案全文。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校內師生及校外借用單位使用攀岩場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4 頁至第 18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

立嘉義大學攀岩場使用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提升校內師生及校外借用單位使用攀岩場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提升校內師生及校外借用單位使用攀岩場之安全，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草案全文並修正。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地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全體教師，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校各系學會會長等相關人員與會，聽取各方建言並修正彙整為本草案內容。

三、檢附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7 頁至第 20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草案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 點：「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地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地設施功能，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三、請酌參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檢視並修正草案全文。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未來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自 99 年 3 月 17 日起用迄今，動物科學系用於教學研究及對外場地租借，並未依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規劃書設置人員管理本場館，且本館維護經費由動物科學系支援，並未依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設置要點編列人員設工作小組；另於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結果為 C，3 年營收均為 0。

二、動物科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因本中心營運狀況未達預期目標且無法順利推動各項預定服務項目，無法符合本校附屬單位評鑑要點規範，依據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規劃書第 9 點，建議裁撤旨揭單位，該場館空間改由動物科學系規劃使用及管理。

三、農學院於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建請學校將本院非建制單位之附屬單位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裁撤，本場館空間改由動物科學系規劃使用及管理。

四、檢附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設置要點及規劃書、103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結果、動物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摘錄）、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202 頁至第 20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同意裁撤農學院附設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如擬另成立系級附屬單位，請動物科學系研提未來經營規劃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 10 多年前由資訊工程學系成立以推動數位化與 E 化等工作，階段性任務早已結束，故績效內容非常難以與時俱進。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9 年 2 月 27 日簽准提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210頁至第214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同意裁撤。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年9月26日108年度傑出校友及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初複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整合為單一獎項「傑出校友」並詳列資格條件。

（二）詳列選拔委員會組成人員及人數。

（三）明訂名額及推薦機制。

三、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215頁至第22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2條第3款：「社會服務：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提升校譽卓著，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修正為：「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提升校譽卓著，為社會肯定者，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

二、修正辦法第2條第4款：「教育領域：從事教職年資二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修正為：「教育領域：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或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

三、修正辦法第2條第5款：「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以上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修正為：「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以上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四、刪除辦法第4條第5項：「獲選拔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有關修正修正辦法第2條第4款，依據校友中心簽核意見，考量特殊優良事蹟表現難以客觀衡量或提出公正之佐證資料，且其他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多有國家等級表揚之限制，決議修正為：「教育領域：在教學及學生輔

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酌國內 10 所公立大專校院相關法規，考量為彰顯傑出校友之卓著貢獻，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訂辦法名稱，使其更貼切表揚目的。

（二）將候選人須為監事幹部以上之條件限制取消，其他年資或相關詳細限制，另以實施細則內明訂。

（三）因本獎項係表揚常年為校友會服務或對校友會有具體貢獻者，故將選拔工作委由校友總會進行。

（四）推薦流程、評審選拔方式、名額、表揚方式等實際執行方式委由校友總會於實施細則中訂定。

三、檢附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2 頁至第 2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 4 條：「推薦流程、評審選拔方式、名額、表揚方式等實施方式，由校友總會另訂之」；修正為：「候選人資格、推薦流程及評審選拔方式，由校友總會另訂之」，並條次變更至第 5 條

二、增列辦法第 4 條：「每年獲選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校友總會推薦人數超過二十名時，由本校校友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獲選名額」。

三、現行條文第 6 條保留並部分修正：「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者，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幀，以示尊崇，並將其具體貢獻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及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修正為：「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幀，以示尊崇，並將其具體貢獻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及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

四、修正辦法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7 條。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無人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為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擬設置委員會據以執行本校無人機飛行、飛航航道開放等相關事宜，原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無人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無人機管理協調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臨時提案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自動控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內職務更動時，由新任者自動遞補」；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繼任者遞補」。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負責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修正為：「本委員會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負責辦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三、修正規定第 5 點：「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四、修正規定第 6 點：「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